

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对黄燕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：黄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该聘任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，本次提名、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黄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Li Ting Wei、张鸣、张卫、夏洪流

2021年1月25日